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原告 黃勇傑
被告 名城養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家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,9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
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
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
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
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
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
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
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
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
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
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 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3 分之 2，經本院以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29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分之 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25,084 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其中關於給付工資之請求部分應徵裁判費 3,530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3 分之 2，故原告繳納 3 分之 1 訴訟費用 1,177 元，嗣原告於訴訟中就給付工資部分變更訴之聲明為 297,994 元，應以變更後之聲明徵收裁判費 3,200 元。至於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該部分裁判費並非暫免徵收之列，且原告已全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3,000 元，是該部分之裁判費不在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之內。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給付工資部分裁判費	3,200 元	原告繳納其中 1,177 元。

01 (續上頁)

02
03 附註：(元以下4捨5入)

04 一、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7,994元，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是
0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920元。(計算式： $3,200 \times 6 \div$
07 $10 = 1,920$)

08 二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280元。(計算式： $3,200 -$
09 $1,920 = 1,280$)

10 三、原告已繳納1,177元，故應再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為103元
11 。(計算式： $1,280 - 1,177 = 103$)
12